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物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深圳市南车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次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6,600.00 万元的担保、为深圳南车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深圳南车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0,386.54 万元、74,6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提供额度为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担保、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5,6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合同，为深圳南车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8,702.73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密尔克卫化工物流

成立时间	2013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8567.1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广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71226883F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汇港路 501 号 2 幢二层 1-2-03 部位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类（易燃气体），第四类（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剧毒品，第九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弱腐蚀性）），第八类（腐蚀性物质（强腐蚀性），第六类（毒性物质），第五类（有机过氧化物），第五类（氧化性物质），第四类（易于自燃的物质），第四类（易燃固体），第三类（易燃液体），第二类（毒性气体），第二类（非易燃无毒气体），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销售、租赁、清洗、修理集装箱，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联运服务，机动车维修，集装箱拼装拆箱，自有设备租赁，搬运装卸；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电子、机械、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3,585,523,605.22 元	净资产	708,990,961.46 元
营业收入	1,788,456,108.56 元	净利润	58,281,644.65 元

2、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成立时间	2000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4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江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015620T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集装箱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装卸搬运; 企业管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日用木制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114,564,941.29 元	净资产	824,376,789.11 元
营业收入	304,929,149.97 元	净利润	55,052,618.92 元

3、深圳南车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陶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46584P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 物流服务策划; 机动车年审咨询服务; 季审、二级维护咨询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控、专门、专营产品具体以工商核准为准);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集装箱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普通货运; 仓储服务;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装卸服务; 劳务派遣; 叉车租赁服务。		
总资产	21,337,738.48 元	净资产	13,276,344.48 元

营业收入	26,531,343.29 元	净利润	552,188.88 元
------	-----------------	-----	--------------

注：上述表格中财务指标均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金额：人民币 35,000 万元

(五) 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二) 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 1、保证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二) 债务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 1、保证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 债务人: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三)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五)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 保证范围: 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 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 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人:

- 1、保证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6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合同所述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

（二）债务人：深圳市南车供应链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九、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8,702.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8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